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能源”）发来的《股东优先购买权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获悉泰山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公司”）50.6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43,500万元，不允许部分转让或拆分转让。公司作为持有荣联公司31.80%股权的股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荣联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东优先购买权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